

#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24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以及《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以下简称省《条例》及《规定》）自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条例》及《规定》的有关规定，开展了形式多样省《条例》及《规定》的宣传活动，完善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深入征集了信用信息数据，推动了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实施了联合惩戒措施。

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社会信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条例》及《规定》。要加强省《条例》及《规定》宣传工作，做到应知尽知，营造推动社会信用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切实抓好信用信息归集应用；要加大政务失信行为、司法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要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要切实推动社会信用服务业建立发展。

2022年6月24日